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落實情況

特區政府於2023年明確提出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旨在優化綜合旅遊休閒業，並全力加快發展中醫藥大健康、現代金融、高新技術、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板塊，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。【註1】隨着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（下稱：《發展規劃》）不斷推進，社會高度關注各產業重點項目的落實情況。

根據《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2024》資料顯示，2024年，大健康相關產業拉動的直接經濟效益為137.6億（澳門元，下同）、高新技術相關產業88.9億、文化相關產業63.1億、體育相關產業12.5億及會議展覽相關產業16.7億，除會議展覽相關產業，其他重點新興產業均同比增長6.2%至19.8%。【註2】客觀而言，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正有序推進，但除了直接經濟效益，有關《發展規劃》明確提出81個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度，【註3】社會難以充分了解情況。

事實上，社會普遍認同經濟多元的迫切性，但亦關注現有政策資源是否能真正轉化為具競爭力的產業動能，以及各項工作的實際推進成效。現時《發展規劃》已步入中期階段，特區政府有必要進行檢視，並因應實際情況優化後續工作任務和重點項目，確保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有序及有效落實，作為澳門長遠穩定發展的核心支撐，同時拓寬居民就業渠道、優化收入結構、帶動青年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發展規劃》為各產業重點項目進行分工，並明確81個重點項目內容及主要跟進部門。【註3】針對相關重點項目的工作進度，現時有否階段性成果可向社會公佈？

二、《發展規劃》提及，“在規劃期內，將適時對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和檢討，根據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進一步優化後續工作任務和重點項目。”【註4】《發展規劃》實施至今已步入中期階段，會否進行相關檢討，並優化後續工作任務和重點項目？

三、《發展規劃》明確指出，“相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，進一步細化階段性目標，制定落實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》的實施辦法或細則。”

【註5】有關工作現階段進度如何，將於何時落實相實施辦法或細則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，2023年10月，第1頁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《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2024》，第2頁，
https://www.dsec.gov.mo/getAttachment/2cbddefb-91fd-49a4-b4d9-7b809cf4dfc6/C_SIED_PUB_2024_Y.aspx。

【註3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，2023年10月，第72至78頁。

【註4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，2023年10月，第79頁。

【註5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，2023年10月，第71頁。